

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源农（饲料）〔2022〕3号

当事人：杨*

地址：湟源县波航乡

负责人：杨*，男，49岁，青海省湟源县波航乡***人，身份证号码：632125*****，联系电话：138*****

杨*使用违规饲料添加剂（三无盐）案，经本单位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2年4月27日青海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执法局、饲料处、西宁市农业执法局联合督导我县农资打假及饲料专项行动工作，湟源县农业执法大队和畜牧兽医站陪同开展检查工作。10时20许，联合检查组到达波航乡****一养殖场，在该养殖场饲料存放区和饲料混合机入料口共发现48袋“三无”盐（无任何标志标识），该养殖场负责人杨*声称这些“三无”盐是从一大车司机送货上门，购买了2.5吨（50袋），每吨260元。随即执法人员向机关负责人电话请示，将涉案的48袋“三无”盐进行查封。全程执法记录仪拍摄取证。2022年4月27日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我局对杨*涉嫌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此案件由于疫情原因，当事人于6月17日到本机关配合调查。2022年6月17日，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，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据材料。

经本机关调查取证，现已查实：当事人杨*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、2022年4月27日，当事人杨*提供的身份证原件，证明当事人是本案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。

2、2022年6月17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调查询问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经过、数量等基本事实。

3、2022年4月27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时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涉案违规饲料添加剂的地点、数量等事实。

4、2022年6月17日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向市场电话调查，判定涉案2.5吨“三无”盐的货值为650元，货值真实合理。

以上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，当事人杨*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的行为，应予认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杨*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二目“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

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。禁止经营、使用未取得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。”之规定。应予以处罚。

2022年6月17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源农（饲料）告〔2022〕3号），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收到《湟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对处罚内容无异议，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照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“使用无产品标签、无生产许可证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，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判定涉案“三无”盐货值650元。结合《行政处罚法》，认为在适用罚款处罚时，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做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警告；
- 2、没收“三无”盐48袋，无害化处理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西宁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执法机关地址：黄源县黄嘉路4号

联系人：李**

电话：2432704